

國立中山大學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 學士班專題課程實施要點

民國 111 年 3 月 1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3 月 2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規範本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必修「跨領域專題(二)」、「創新設計與創業專題(一)」與「創新設計與創業專題(二)」課程實施方式，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實施對象為本學程修習「跨領域專題(二)」、「創新設計與創業專題(一)」與「創新設計與創業專題(二)」課程之學生。

三、本學程「專題」課程由本學程專任、合聘老師輪流擔任該課程任課老師。學程專任老師均有義務指導學生進行專題製作，每位老師指導學生組別以該學期修課組別平均分配為原則，每組專題學生人數至多 3 人。

四、指導老師在考量自身能力與負擔後，若願意增加指導學生組別，不受第三條每位老師指導學生人數以該學期修課組別平均分配之限制。

五、專題進行形式：

(一)專題進行期間(含寒暑期)，由各指導老師負責控管進度。

(二)學生須於大二下學期第 10 週開始至 18 週(週五 17:00 前)，攜帶專題計畫書找老師預約時間洽談及簽署同意書，並繳交指導老師確認單(含專題題目與指導老師簽名)至系辦(表單一、二)，未於期限內獲專任(含合聘)教師同意擔任指導教師，並簽署專題申請單者，則無法修習與取得後續專題系列課程之學分，須於下一學年之申請期限內再行申請。

(三)學生須於大四上學期開始前，完成參加校外相關競賽或研討會正式發表，並繳交競賽或研討會成果(電子檔)。

(四)學生須於大四下學期開始前，提出畢業專題口試審查申請，畢業專題須經過口試委員會審查通過，並繳交修正後畢業專題成果報告(電子檔)。

(五)通過本條(一)~(四)款後，將於畢業證書加註專長能力主題。

(六)若有上述狀況例外者，經由學程會議討論處理方式。

六、指導老師資格與更換

- 1、指導老師以本學程專任含合聘師資為限。
- 2、學生更換指導老師時，須填具「專題更換指導老師申請書」(表單三)，經原指導老師、新指導老師及系主任同意後方能生效。在跨領域創新專題(二)課程結束後，學生不得申請更換指導老師。
- 3、若專題執行涉及校外活動，學生須依規定請假。

六、專題委員會：

- (一) 針對學生跨域需求，每組專題需成立專題委員會，成員組成最低三人，一人必須為人科專任（含合聘）教師，另外兩位為跨域專長之校內外教師或業界專業人士，成員需經學程會議討論通過。
- (二) 專題委員會之任務包含協助專題學生修課方向，畢業專題成果口試及專長認定。
- (三) 同學須於大四上學期第六週前繳交畢業專題成果報告，並取得專題指導老師之同意後，始可參加口試提報。

七、進度報告：

- (一) 每學期須與指導教授進行進度報告。
- (二) 每次進度報告應填寫本學程公布之「專題製作」討論進度表，且經指導教授確認簽名，並於本學程公布之日期前繳交至系上承辦人員。
- (三) 未依規定與指導教授討論並繳交進度報告者，將扣除平常作業成績。

八、畢業專題成果報告：

- (一) 畢業專題成果報告的格式可參照一般學術論文的格式。
- (二) 畢業專題成果報告內之各種表格及報告格式均以 A4 直式橫書為原則。
- (三) 畢業專題成果報告內容至少應包含摘要，內容格式如附件一。
- (四) 畢業專題成果報告另須包含評審委員之意見回覆表，該報告須經由指導老師簽認同意。
- (五) 畢業專題成果報告評分原則
 - 1. 創新性(20%)。
 - 2. 跨域整合性(20%)。
 - 3. 人文社會問題(20%)。
 - 4. 科技應用或研發(20%)。
 - 5. 可行性評估(20%)。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國立中山大學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 畢業專題成果報告架構

一、畢業專題發展動機與目標

- (一) 論述畢業專題發展的脈絡，想要解決的問題是什麼？
- (二) 想要達成的目標，想要實質產出的效益

二、畢業專題發展歷程：

- (一) 整體修課歷程
- (二) 文獻回顧與啟發 (選)
- (三) 整體專題發展歷程

三、畢業專題成果與效益評估

- (一) 畢業專題成果簡述
- (二) 畢業專題實際成效評估：量化與質性，主觀與客觀
- (三) 畢業專題效益反思：實質上碰到的問題、如何可以優化

四、結語

- (一) 完成畢業專題整體心得與反思
- (二) 專題製作與課程地圖自主決定的心得與反思
- (三) 團隊成員主要貢獻說明

(表單一)

國立中山大學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
專題指導教授及專題題目申請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姓名 | | 學號 | |
| 專題題目 | | | |
| 指導教授 意見 | (指導教授簽章) | | |
| 主任 | | 承辦 人員 | |
| 備註 | | | |

(表單二)

| 國立中山大學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 專題更換指導老師申請書 | | | |
|-------------------------------------|---|----|--|
| 姓名 | | 學號 | |
| 原指導老師 | | | |
| 更換之指導老師 | | | |
| 說明 | | | |
| 指導老師蓋章 | 原 | 新 | |
| 主任蓋章 | | | |

收件日期：